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22〕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安徽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皖财债〔2021〕8号)和《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债券承销团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现对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进行调整,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机构为副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4家金融机构为承销团一般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4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4家）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74家）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7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